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09:15—15: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3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武科西二路188号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5. 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是本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且本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 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第 1、3-8 项议案已由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 2-5、8 项议案已由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5.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4月28日（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武科西二路188号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须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 17:00 前送达证券部办公室方为有效。来信请寄：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武科西二路 188 号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楼证券部办公室，邮编：61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武科西二路 188 号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文晶、阴彩宾

联系电话：028-65293708

传真：028-85925610

电子邮箱：cdjiafaantai@163.com

邮政编码：610000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并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已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5.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在该议案后选定的选项上“√”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授权委托书有限期限：自签署之日起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附件二：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 号码/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 17:00 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到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一) 投票代码：365559
- (二) 投票简称：佳发投票
- (三)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5.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